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镇平县公安局2024年计划内装备  
采购项目 - 第7标包

合同编号：镇财采购GK - 2026 - 3 - 7

甲 方：镇平县公安局

乙 方：陕西星宇双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甲方(全称): 镇平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 陕西星宇双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 镇平县公安局2024年计划内装备采购项目-第7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GK-2026-3-7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肩灯	国润JD-GR06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个	1000	80	80000
2	反光背心	双亚SY307	陕西星宇双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件	1000	197	197000
3	催泪瓦斯	国润C2-GR000021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支	500	65	32500
4	反光锥	国润LZ-GR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个	1000	95	95000

5	口哨	国润 J S-GR03	靖江市国润警 用器材制造有 限公司	只	500	20	10000
6	救援 绳	锦上花 JJS-JS H01	江苏锦上花家 纺有限公司	条	100	150	15000
7	灭火 器	鸿嘉利 MFZ/AB C4	陕西鸿嘉利科 技有限公司	个	200	100	20000
8	阻车 器	振弘 L Z-D	靖江市振弘实 业有限公司	台	30	3000	90000
9	移动 护栏	恩格 E G-SSLZ 01	济宁恩格门业 有限公司	米	100	250	25000
10	防撞 桶	双亚 S Y 4700	陕西星宇双亚 安全装备有限 公司	个	100	150	15000
11	交警 指挥 棒	国润 Z H B-GR02 G4-GR	靖江市国润警 用器材制造有 限公司	个	200	150	30000
12	一次 性采 血包	国润 C X -GR01	靖江市国润警 用器材制造有 限公司	个	500	20	10000
13	防寒 手套	戈泰 M P01B	河南省戈泰警 用装备有限公 司	双	500	60	30000

14	折叠 反光 锥	双亚33 620	陕西星宇双亚 安全装备有限 公司	个	200	100	20000
15	交警 荧光 服	双亚SY 9007	陕西星宇双亚 安全装备有限 公司	件	200	200	40000
金额合计(大写):¥:709500元(柒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7095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本项目质保期年，保修期1年。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款项的支付进度：甲方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乙方预(首)付合同金额的30%。  
合计¥21285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至100%。合计¥496650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 第六条：交货与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如需找第三方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售后服务**

1.我方承诺质保期为：1年，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个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如果不能排除故障，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替代品。如我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我方将无偿对全部产品进行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安全完整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及途中所产生的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 **3.质量标准**

1)质保期内，由于装备本身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更换装备为同种品牌同一型号的新装备；对非设备质量引起的故障和损坏，提供维修服务。

2)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须全力配合用户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替代品、零配件、专业工器具等，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3)提供装备操作、养护规范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4)我单位承诺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且交付的货物保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一致。

5)我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我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保修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如出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

7)维修：

我方承诺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2个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并携带所需配件，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果不能排除故障，在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替代品。我方承诺所有货物免费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如采购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我方愿义务协助维修。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的货物不相符，甲方可以拒收货物或要求更换货物。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货物耽搁甲方使用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货物，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4、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于发货前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变更。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镇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陕西星宇双亚安全

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行

帐号：61050174700000000275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